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35號

原告 王月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沈世儒